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慢病管理软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98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23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慢病管理软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984

项目名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慢病管理软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慢病管理软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慢病管理软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慢病管理软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八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八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5）陕

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东街167号

联系方式：029-83513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德、李毓菲、郝娜娜、杨艳

电话：029-87304326-8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	**交货时间**	**30 天**
4	**项目质保期**	**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1 年。**
5	**服务地点**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6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7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
8	**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试用 3 个月内，一次性付全款。** **（2）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肆仟元整。应当由供应商账户以支票、电汇、转账等方式缴纳，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 项目磋商保证金 咨询电话：029-88364981-863/846
11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壹份（单独密封），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或“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在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并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12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13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4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5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知识产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18	采购预算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磋商报价。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采购项目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材料。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3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规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

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磋商

14.1 本项目的磋商采用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16.5.2 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

16.5.3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16.5.4 供应商按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未按期参加磋商的（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书面的放弃项目磋商申请的除外）；

16.5.5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6.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

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

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被没收。

E 开标和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2.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2.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 开标程序：

22.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2.4.2 介绍供应商；

22.4.3 宣布开标纪律；

22.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2.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2.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2.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

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3.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3.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3.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3.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3.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3.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3.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3.5.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3.5.1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3.5.1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5.1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3.5.1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23.5.13.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4.2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4.2.1 商务要求是否响应（包括交货时间、项目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内容的响应）；

24.2.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4.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4.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4.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缴纳；

24.2.6 供应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24.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24.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5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6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7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8 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出现重大负偏离。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6.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6.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6.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	15

	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5	
功能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医护端、患者端和管理端的各项功能（32 项）模块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测试报告、产品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一项按照要求提供并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32
质保期增值承诺	本项目基础质保期为 1 年，供应商承诺每增加 1 年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
实施计划和应急保障	评审内容包含:①软件安装调试服务方案②验收方案③应急保障方案。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4 分，满分 12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相关人员提供培训服务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5 分，满分 10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保障措施③保密承诺。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人员配置	评审内容包含:①详细人员配置名单②拟派人员岗位安排③职责分工及管理。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2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7.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7.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参照）

27.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7.6.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7.6.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6.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7.6.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6.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6.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6.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7.6.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7.6.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8.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9.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5《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6《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9.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侯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4 融资担保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执行。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它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试用 3 个月内，一次性付全款。

（2）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八、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1、完成本项目涉及建设内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系统上线连续正常运行30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质保期从正式验收通过时间开始计算，质保一年。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电子版文件

（封面）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慢病管理软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984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六年___月

响应文件目录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备注：

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拟担任的工作	工作年限
1							
2							
3							
4							
5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6　服务承诺

致：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证明。

附件 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致：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_____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_____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基本要求
医护端（微信小程序）	登录与身份识别	微信授权登录，识别医护身份
	工作台首页	待办事项与关键提醒集中展示
	病种分组导航	按病种（COPD / 哮喘）及分级进行分组筛选
	患者建档与管理	患者列表、检索、分页；建档含基础信息、吸烟史、职业暴露、既往史、过敏史、合并症
	查看范围与医生分组	支持按签约、按医生分组的患者查看范围管理
	患者详情	档案总览及量表、用药、监测、互动、用药反馈的集中查看
	肺功能录入	肺功能相关数值录入及气流受限分级选择
	量表评估	支持 CAT、mMRC、GAD-7、PHQ-9、ACT 五个量表的填写与自动计分
	量表结论与推送	评分后自动输出结论与指导建议；可推送患者自填并回流
	用药计划管理	开药、停药、恢复、作废及剂量、频次、用法维护
	用药指导	为用药附文字、图片、视频指导
	用药变更与提醒	用药变更自动通知患者；向患者推送续药、复查等提醒
	互动记录与用药反馈	医患互动记录归集；患者用药反馈汇总与处理
	医患在线沟通	与签约患者一对一沟通（可由机构开关控制）
	患者交接	支持将本人患者转接给同组医生

	个人中心	本人信息与退出登录
患者端（微信小程序）面向患者	登录	微信授权登录，与医护建档信息匹配
	首页	待办提醒与常用功能入口
	量表自评	完成医生推送的量表并查看结论
	用药查看	查看用药计划及图文 / 视频用药指导
	用药反馈	反馈用药情况、效果及吸入自评
	消息中心	接收医生提醒（续药 / 复查 / 量表 / 用药变更）并可回复；停药明确提示
	问医生	与签约医生在线沟通（可由机构开关控制）
	健康档案	查看本人基础信息、肺功能、用药记录
	居家监测记录	支持居家自测数据的记录与历史查看，便于医生掌握病情变化
	消息提醒开关	患者自主开关外部消息提醒
管理后台 面向管理人员	登录	医护 / 管理员账号密码登录
	患者管理	病种分组、患者列表、检索、患者档案查看 / 编辑
	账号管理	维护本机构医护账号（新增、停用、重置等）
	医生分组	建立医生分组、维护组成员
	机构设置	医患聊天开关等本机构设置
	量表结论配置	维护各量表评分档位的阈值与结论话术

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1 名工程师对接售后技术支持与维保工作。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院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

方案。

4、提供 7*24 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

5、质保期满后的年度维保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维保协议为准。

6、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试用 3 个月内，一次性付全款。

（2）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

五、验收标准

完成本项目涉及建设内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系统上线连续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质保期从正式验收通过时间开始计算，质保一年。

六、培训服务要求

网络信息部运维人员及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全体医务人员，不限培训次数，直到完全掌握为止。